

关于对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57 号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先声祥瑞）董事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务模式及业绩真实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疫苗、体内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生物医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53 亿元，较上期增加 2.22%，实现毛利率 95.92%，较上期减少 0.21 个百分点。你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并主要采用配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推广主要由专业推广公司负责完成，交易流程为：公司→配送经销商→医疗终端。配送经销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配送经销商只负责产品配送销售工作。

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健达医药有限公司和广西柳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为 2.96 亿元，占比 45.26%。你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6 亿元，坏账准备 1,355.07 万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6 亿元，坏账准备为

941.99 万元。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系终端医院、疾控等向商业配送公司回款变慢，导致商品配送公司回款变慢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定价安排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明确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即收入确认政策中披露的“客户”为配送经销商还是终端医疗机构；如“客户”为配送经销商，请详细说明以配送经销商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审慎性，是否存在向配送经销商压货、调节收入的情况；

（3）说明在配送经销商仅负责产品配送工作的情况下，终端医院、疾控等向商业配送公司回款变慢，进而影响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2、市场推广费情况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提市场推广费为 1.69 亿元，上期为 1.39 亿元。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 3.33 亿元，其中市场推广费为 3.16 亿元；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 3.37 亿元，其中市场推广费为 3.20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预提市场推广费的性质、预计依据，报告期预提市场推广费新增及减少金额，预提市场推广费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2) 说明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市场推广费所包括的具体内容及计算依据（包括不限于推广活动具体情况、各形式下推广活动频次、单次活动费用支出情况等），并说明费用水平合理性及公允性等。

3、理财产品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0 万元，上期末为 3.47 亿元，降幅 85.57%，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同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你公司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购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 亿元，该信托产品已逾期尚未兑付，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该信托产品账面价值调整为 5,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有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风险等级、投资标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等；

(2) 说明购买有关理财产品目的，有关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是否与公司经营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预防及防控投资风险；

(3) 详细说明将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账面价值调整为 5,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以及截至目前有关产品兑付情况。

4、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1.24 亿元，上期为 1.07 亿元，其中重要在建项目 Xs02 净化改造项目余额 3,380.31 万元，报告期无进展；mRNA 车间建设项目期初余额 4,908.04 万元，本期增加 427.86 万元；TB-PPD 原液车间建设项目期初余额 1,414.55 万元，本期增加 2,086.4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各重要在建工程预计建设进度、预计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建设情况等，说明 Xs02 净化改造项目报告期无建设进展原因及后续建设安排；mRNA 车间建设项目和 TB-PPD 原液车间建设项目当前进展与预定建设进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

5、研发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7,554.14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9,779.6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发生额为 2,822.11 万元，上期为 1,361.24 万元，材料消耗本期及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984.97 万元和 2,306.04 万元，技术服务费本期及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035.52 万元和 5,038.27 万元。你公司期末研发人员 53 人，较期初减少 8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研发人员薪酬计算依据、报告期

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减少、研发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材料消耗有关费用核算内容以及有关费用较上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技术服务费性质，报告期是否存在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对方机构名称、主要在研项目、研发成果权属情况、以及费用支付依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